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1. **目的：**
2. 協助及輔導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順利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落實志願服務法。
3. 鼓勵績優志工、志工運用單位及志工對志願服務自我肯定，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增進社會公益。
4. 推展志願服務觀念，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以提升社會福利推行之效能。
5. **依據：**

(一)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二)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4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 實施期程**：109年2月至10月

五、 評鑑對象：

(一) 新北市備案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 107年度參與本項評鑑經評為特優者，本次評鑑得免參與。

**六、 考評資料年度：**本年度評鑑作業，以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最近兩年

 執行績效認定，其區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七、 評鑑方式及期程：**

1. 分組審查：本評鑑依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織特性，分為2組─公部門組、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組。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組別 | 公部門組 |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組 |
| 複審隊數及方式 | 各組視委員初審結果各遴選15隊進入複審，進入複審之團隊以簡報、委員詢答方式進行。 |
| 獎勵名稱及方式 | 各組進入複審之團隊分別遴選「特優獎」各1名、「優等獎」各2名頒發禮券及獎座1座。另特別遴選至多15名「特色獎」團隊頒發禮券及獎狀1幀，採公開表揚方式進行。 |

1. 評鑑說明會：109年4月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召開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進行評鑑流程說明。
2. 繳交書面資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按評鑑項目製作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書面報告1式5份 (用A4規格紙張，以word標楷體14字型，固定行高24pt，直式橫書繕打，5頁以上至20頁為原則，需製作封面、目錄及編列頁碼)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依期程於109年5月31日前函送本局彙整。
3.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109年6月由本局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初審，各組遴選初審分數排列前15名進入複審並公告，並於7日內辦理初審之申覆，進入複審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另案通知辦理簡報複審時間
4. 成立評鑑小組：由本局敦聘3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局內聘委員2名組成評鑑小組，於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時就受評單位書面報告、簡報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5. 第二階段簡報複審：109年7月進行第二階段簡報複審，由進入複審之志願服務受評單位準備簡報資料，派員出席進行10分鐘簡報，並就評鑑項目接受委員詢答，由評鑑小組對受評機關提供相關建議或改進措施。
6. 評鑑結果公佈：109年9月公佈審查結果(必要時本局得延長之)。
7. 評鑑表揚：預計於109年10月辦理評鑑表揚。
8. 評鑑結束後，持續輔導志願服務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待加強事項辦理改善措施，並提出評鑑改善建議之回應內容或進度。

**八、評鑑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1. 法定事項(40％)。
2. 組織管理(40％)。
3. 創新特色(20％)。

**九、獎勵方式：**

* 1. 評鑑結果滿分為100分，各組複審第1名為特優獎、第2至3名為優等獎，另甄選至多15名為特色獎。
	2. 評鑑獎勵一覽表：

| **獎項** | **名額** | **內容** |
| --- | --- | --- |
| 特優獎 | 共2名 | 公部門組：1名，頒發禮券1萬2,000元、獎座乙座 |
|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組：1名，頒發禮券1萬2,000元、獎座乙座 |
| 優等獎 | 共4名 | 公部門組：2名，頒發禮券7,000元、獎座乙座 |
| 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組：2名，頒發禮券7,000元、獎座乙座 |
| 特色獎 | 共15名 | 不分組別，頒發禮券3,000元、獎狀(含框)乙幀 |
| ※上開各獎項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鑑小組調整之。 |

（三）獲獎機關應依規定就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敘獎，其敘獎名額及其額度不得逾下列標準：

1. 特優：記功1次者1名，嘉獎1次者2名。
2. 優等：嘉獎2次者1名，嘉獎1次者1名。
3. 特色：嘉獎1次者2名。

（四）獲獎社區發展協會之區公所應依規定就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

 敘獎，其敘獎名額及其額度不得逾下列標準：

 1.特優：嘉獎2次者1名，嘉獎1次者2名。

 2.優等：嘉獎1次者2名。

 3.特色：嘉獎1次者1名。

（五）本次評鑑經評為特優者，下次評鑑得免參與。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報表繳交及會報參與情形證明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單位地址 |  |
| 單位聯絡人 |  | 單位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評鑑指標內容(以下由社會局填寫) |
| 1. 法定應辦事項：

 (六)志願服務統計報表辦理情形： 🞎 依限繳交，107-108年共\_\_\_次(繳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逾期繳交，­­­107-108年共\_\_\_次(繳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未填報，­­­107-108年共\_\_\_次(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 組織管理：

 (六)承辦人員、志工督導或幹部參加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會議： 🞎 有派員參加，107-108年共\_\_\_次1. 參加年度：\_\_\_\_\_\_\_，出席人員姓名：\_\_\_\_\_\_\_，職稱：\_\_\_\_\_\_\_
2. 參加年度：\_\_\_\_\_\_\_，出席人員姓名：\_\_\_\_\_\_\_，職稱：\_\_\_\_\_\_\_
3. 參加年度：\_\_\_\_\_\_\_，出席人員姓名：\_\_\_\_\_\_\_，職稱：\_\_\_\_\_\_\_
4. 參加年度：\_\_\_\_\_\_\_，出席人員姓名：\_\_\_\_\_\_\_，職稱：\_\_\_\_\_\_\_

 🞎 無派員參加，­­­107-108年共\_\_\_次(年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社會局審查(以下由社會局填寫) |
| 備註欄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  |  |
| 說明 |
| 1. 為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中2項指標內容，請填妥本表mail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vtcletsgo@gmail.com)，信件主旨並註明「申請社綜類績效評鑑社會局證明」，並來電確認(02)2960-3456分機5642張小姐。
2. 社會局審查完畢後，將回覆予單位聯絡人，即可將本證明表作為績效評鑑佐證資料使用，以茲證明。
 |

附件3

志願服務證製發（範例）

志願服務證格式（範例）

9公分

(單位名稱)志願服務證

姓 名：

編 號：

有效期限：



照片

黏貼

5.5公分

《前面》

9公分

注意事項：

一、本證僅供志工服務識別身分使用，切勿用作他途使用。

二、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塗改、轉借他人。

三、志工離隊時，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並註銷。

5.5公分

《後面》

使用說明：

 1.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錄冊管理辦法第3條規定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製發及管理。

2.服務證為志工服勤時配戴作為識別用，不作其他用途使用。